

由于听信了老板“案子很小，很快就能出去”的说辞，当事人答应替老板顶下走私普通货物罪，没想到面临十年以上的重刑。

此时，案件已经移送法院，当事人的妻子出面解聘了之前老板帮他请的律师，委托我为他辩护……

涉嫌走私 刑期十年以上

这个被刑拘的当事人叫梁海石（化名），是通过妻子找到我帮他辩护的。

因为替老板黄某顶罪，他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遭到刑拘。老板之前跟他说只是一个小案子，会在外面帮他想办法，很快就能出去。没想到，一直等了八个月，案子都移送法院了，他还没出去。

更可怕的是老板突然跑路了，他的妻子再也联系不上老板，这时候两人才慌了。

我就是在这时介入这个案子的。

老板让他顶罪 刑期十年以上 改口如实招供 最终获刑五年

□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谢向英



资料图片

“这么长时间都没出来，还相信你老板啊？”“我想总归快了……”梁海石低头说。

从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来看，梁海石涉嫌的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尽管指控的是单位犯罪，但是偷逃应缴税额高达2000多万元。

按照《刑法》的规定，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偷逃应缴税额在500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应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在会见时，梁海石告诉我，他在公司里主要负责对账结算、支付货款，但因为之前受托顶罪，他就一直没有供出老板，而是以老板自居。

因此，检察机关指控梁海石是这个公司的实控人，认定他是主犯。

如果罪名成立，即使认罪态度好，按照《起诉书》的指控内容，至少也要判10年以上，而且公司并没有补缴相应的税款，因此刑期可能会比10年更重。

老板落跑 慌忙更换律师

梁海石的妻子很干练，一直说后悔让丈夫答应老板的请求。

“他就是太老实了，帮老板顶罪又没有得到什么好处。当初的律师是老板请的，顶罪的笔录都做了。现在说可能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他自己也吓到了，你看还有没有机会……”

在老板失联后，梁海石的妻子果断解除了原律师的委托，并且要回了一部分律师费，然后拿着这些钱和我们签了聘用协议。

问题是，案件移送法院了我们才介入，梁海石又改口称自己不是公司负责人，该怎么证明老板黄某才是需要对走私普通货物罪负责的人呢？

我翻遍了案件材料，发现无论是工商登记材料、相关合同还是员工的证人证言，都没有老板黄某的蛛丝马迹。

梁海石告诉我：“黄老板平时确实不怎么来公司，我们被指控走私的业务都是他去谈的，后面对接好后就由我负责了，但是我一开始不知道这批货物报关的价格是低报的。后来，我们补差价到香港的公司，才意识到有问题。我也问了老板，他让我不用管。”

“那公司赚的钱呢？”

“钱都是按照老板的指使，转到不同的卡里，每批货结算后我就转了。”

“你没有股份吗？”

“没有的，我就一个月拿1万元工资。”

梁海石涉嫌的走私货物，并不是传统的绕关型走私，而是虚报低价通关，偷逃了税款。但是与一般虚报价格通关不太一样，这些虚假的报关单证以及相关价格都是卖方公司提供的。所以，对梁海石来说，一开始确实认为是正常报关，但卖方公司收到的费用是少的，因此还需要支付给卖方指定的一家香港公司相应的差额。

但这事是老板和对方谈的，如果梁海石一开始就说自己不知情，全部推给老板，不一定能指控他犯罪，毕竟整个公司只起诉了他一个人，但他一到案就按照老板的授意交代了，没想到老板跑路，让他一个人扛下10年以上的重刑。

我向承办法官和检察官都递交了新做的会见笔录，梁海石第一次把老板负责的事供了出来。

“谢律师，你这是给我们找麻烦啊……”检察官明显觉得这个案子有点复杂了。

“没办法，这确实是新的事实新的证据，所以我必须第一时间向你们汇报，也麻烦你们跟公司其他员工再调查核实。”

还好承办检察官尽职尽责，虽然嘴上说麻烦，还是做了一番调查，几

名员工都提到黄某这个人，但是黄某还是藏得很深，其他员工只知道有这么个黄老板，但他究竟做了什么，员工并不清楚。

艰难取证 最终获刑五年

我决定，直接从境外的卖方公司入手。我们的目的是证明与境外公司联系的人是黄某，不是梁海石。即涉案的所有磋商、谈判、交易等具体决策人和行为人都黄某，希望能够给梁海石认定从犯，那么量刑就可以降到3到10年这一档。

虽然这听起来很难，但是我事先做了一番了解，得知这家公司正好刚经历了高层人事变动。经过接洽和协商，对方表示愿意出这样一份文书，主要证明这批业务的交易模式和价格是黄某去协商的，与梁海石无关。

又经过繁复的公证认证等程序，经过一个月，我们终于拿到了这么一份盖满章的书证。

虽然检察官和法官都对认定梁海石是从犯有所疑虑，但我坚持自己的看法：这份证据很清楚，磋商、谈判都是黄某进行的，梁海石没有参与过。钱的流向也很关键，如果认定梁海石是老板，他肯定要赚钱的，但这些年哪一笔是流到他那里的？

我还提出，尽管梁海石后变更了笔录内容，但是他到案后就走私的行为供认不讳，后来的辩解并不影响如实供述的认定，应该属于自首。

此外，我坚持要求，将梁海石的供述以及黄某的名字写在判决书里。

最终，法院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梁海石有期徒刑5年。考虑再三，梁海石决定不上诉。他的妻子哭了，说当初就不应该替老板顶罪。

而我则十分在意，法官在判决书中作了“黄某另案处理”这一表述。虽然什么时候能抓到黄某进行处理，我好像也无从得知了。

这起案子过去了两年多，我偶然碰到承办检察官，他问我：“谢律师，你还记得黄某吗？”

“当然记得！”

“判掉了。”

“哦，抓到了啊？”

“是啊，我刚起诉的，判了12年……”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F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



地址：恒丰路399号达邦协作广场33楼
电话：400-6161-000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



全球视野 | 本土智慧
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

办公地址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81号盈科律师大厦
办公地址二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11/2/50/51层
盈科亚太总部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39楼
加入我们：13020237763 | 案件咨询：13062601261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、盈科所冠名推出